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CCGF 301.4—2015

纸尿裤(片、垫)

抽

2015-04-29 发布

2015-06-01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纸尿裤(片、垫)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纸尿裤(片、垫)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纸尿裤(片、垫)。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3	301	301.4
分类名称	轻工产品	家用纸制品	纸尿裤(片、垫)

2.2 产品种类

按产品结构分为纸尿裤、纸尿片和纸尿垫(护理垫);按产品规格可分为小号(S型)、中号(M型)、大号(L型)等不同型号。

3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纸尿裤(片、垫)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纸尿裤(片、垫)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生产规模以纸尿裤(片、垫)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纸尿裤(片、垫)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纸尿裤(片、垫)产品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30 000	≥3 000 且<30 000	<3 000

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28004 纸尿裤(片、垫)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纸尿裤(片、垫)。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对抽查批以包装箱为抽样单元从1开始顺序编号,按产生的随机数获得3个样本单元号,从抽查批中取出相应的3个包装箱,从每箱中抽取5个最小销售包装样品,共计15个(每包以10片计),不足10片的按150片换算成包数抽取样本。如果包装箱中的最小销售包装不足5个,则应相应增加所抽包装箱的数量,确保抽取15个最小销售包装样品。其中12个作为检验样品,3个作为备用样品。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数量。

在企业成品库抽样时,同一批号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50个最小销售包装单位且不少于3箱。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数量。

6.3 样品处置

样品抽取后应用塑料袋进行包装加封,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纸尿裤(片、垫)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

表3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	GB 15979	•	
2	大肠菌群	GB 15979		•	
3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		•	
4	致病性化 绿脓杆菌	GB 15979		•	
5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		•	
6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		•	
7	pH	GB/T 28004	GB/T 28004		•
8	渗透性能 滑渗量	GB/T 28004	GB/T 28004		•
9		回渗量 ^c			•
10		渗漏量			•

表 3(续)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c 具有特殊功能(如训练如厕等)的产品不考核回渗量。				

注 1: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 2:表 3 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3 不进行复检情况:微生物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10 附则

本规范代替 CCGF 204.3—2010。

本规范编制单位:国家纸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陈曦)、国家纸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陈春霞)。

本规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管理。